



Distr.: GENERAL
22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

应收款融资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分析评注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4
二、分析评注.....	2-81	4
.....		
A.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2-43	4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1. 第二节		
债务人.....	2-29	4
.....		
第 18 条. 通知债务人	2-4	4
第 19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5-15	6
第 20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16-18	9
第 21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	19-23	11
第 22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24-28	13
第 23 条. 支付款的收回	29	14
2. 第三节		
其他当事方	30-43	15
第 24 条. 适用于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利的法律	30-37	15
第 25 条. 公共政策和优惠权利.....	38-41	19
第 26 条. 特别收益规则	42	21
第 27 条. 排位退让	43	21
B. 第五章		
法律冲突	44-53	22
第 28 条. 第五章的适用	44	22
第 29 条. 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45-46	23
第 30 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47-49	24
第 31 条. 适用于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利的法律	50	25
第 32 条. 强制性规则	51-52	26
第 33 条. 公共政策	53	27
C. 第六章		
最后条款	54-71	27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第 34 条. 保存人.....	54	27
第 35 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55	28
第 36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56	28
第 37 条. 领土单位的适用法律.....	57	29
第 38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	58-62	29
第 39 条. 第五章的适用	63	31
第 40 条. 与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有关的限制	64	32
第 41 条. 其他不适用的情形	65	33
第 42 条. 附件的适用	66	33
第 43 条. 声明的生效	67	35
第 44 条. 保留.....	68	36
第 45 条. 生效.....	69	36
第 46 条. 退出.....	70	37
第 47 条. 订正和修正	71	38
D. 公约草案附件	72-80	38
附件的目的	72-73	38
第一节		
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74-76	39
第 1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74-75	39
第 2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务人之间的优先权	76	40
第二节		
登记	77-81	40
第 3 条. 登记制度的建立	77	40
第 4 条. 登记.....	78-80	41
第 5 条. 登记处查询	81	43

一、导言

1. 公约草案第 1 至 17 条的评注载于 A/CN.9/489 号文件。本说明刊载 A/CN.9/486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公约草案及公约草案附件其余条款的评注。¹

二、分析评注

A.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1.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18 条

通知债务人

1. 如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所用的某种语文按情理预计可使债务人知道其内容，则债务人收到时即发生效力。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足可使用原始合同的语文写成。

2.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可涉及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3. 一项后继转让的通知构成对所有先前转让的通知。

参考

A/CN.9/420, 第 124 和第 125 段; A/CN.9/432, 第 176、177 和 187 段; A/CN.9/434, 第 172-175 段; A/CN.9/447, 第 45-47、158 和 159 段; A/CN.9/455, 第 59-66 段; A/CN.9/456, 第 177-180 段; 以及 A/CN.9/486, 第 12-20 段。

¹ 整个公约草案的评注的前一个版本载于 A/CN.9/470 号文件。

评注

通知生效时间：收到规则

2. 第 18 条的主要目的是申明关于通知生效时间的“收到规则”，即通知和付款指示都在债务人收到时生效。认为债务人具体什么时间收到通知，这一问题留待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解决。第 18 条第 1 款还对第 5(d) 条所规定的关于公约草案下通知生效的要求加以补充，即通知必须用“按情理预计可使债务人知道”的语文写成。第 1 款通过提及这种预期引进了一个客观标准，不过，又提及这种预期的合理性对该标准加以限制。为了对当事方提供指导，第 1 款采用“安全港”规则，根据这一规则，原始合同使用的语文满足所要求的按情理预计使债务人知道的语文这一标准（关于通知与付款指示之间的关系，见 A/CN.9/489，第 124 段）。

涉及在通知时并不存在的应收款的通知

3. 与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1988 年，渥太华；“《渥太华公约》”）第 8 条第 1 (c) 款不同，按照应收款融资的通常做法，本条第 2 款允许就通知时并不存在的应收款发出通知。这种通知简化了通知的程序，并降低了通知的费用，因为它能够确保不需要在每次产生应收款时发出通知。这种通知还确保一旦应收款已产生，债务人便不能积累与转让人订立的无关合同所产生的抵消权，也不能未经受让人同意而修改原始合同。更为重要的是，第 2 款取消根据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对于涉及在通知时并不存在的应收款的通知的现有任何限制。由于这件事由第 18 条管辖，就不将此事交由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处理（见第 24 条开头部分和第 35 段）。

后继转让中的通知

4. 受《渥太华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启发而制订的本条第 3 款，确认尤其是国际保理交易中的通常做法有效。鉴于债务人通常只得到出口保理商对进口保理商的第二次转让的通知，必须确保第二次转让的通知也包括转让人对进口保理商的第一次转让的内容。由于缺乏有关第一次转让的通知，转让可能对债务人无效，这种情况可能同时影响第二次转让的效力。为了处理总体后继转让，第 3 款规定通知内容包括任何先前的转让，而不仅仅是前一次转让（关于若干后继转让通知情况下债务人解除义务的问题，见第 12 段）。第 3 款并不要求发出通知的当事方查明先前的转让。然而，如果有疑问，债务人可以要求提供这种信息（见第 19 条第 7 款和第 13 段）。此外，第 3 款（或第 5(d) 条或第 15 条）的规定并不排除先前转让中的转让人就转让人并非当事方的一项后继转让通知债务人。

第 19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前，有权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2. 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除本条第 3 至 8 款的情况外，债务人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如在转让通知中另有指示，或受让人此后在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债务人须按此种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3.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单独一次转让的不止一份付款指示，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受让人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4.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5. 如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债务人根据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6. 如债务人收到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一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通知，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或如同未曾收到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如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债务人义务的解除范围仅限于其所付的部分或所付的未分割权益。

7. 如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关于初始转让人向初始受让人的转让和任何中间转让确已作出的充分证据；除非受让人这样做，债务人可如同未曾收到受让人的通知一样，通过根据本条付款而解除义务。转让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并指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8. 本条不影响债务人得以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债务人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参考

A/CN.9/420，第 98-117、127-131、169-173 和 179 段；A/CN.9/432，第 165-174 和 178-204 段；A/CN.9/434，第 176-191 段；A/CN.9/447，第 69-93 和 153-157 段；A/CN.9/455，第 52-58 段；A/CN.9/456，第 181-193 段；A/CN.9/466，第 124-132 段；以及 A/CN.9/486，第 21-29 段。

评注

5. 第 19 条的主要目的是就债务人解除义务提供确定性，从而便利债务的偿还。本条并非意在一般性阐述债务人解除义务问题，也非意在阐述这种付款义务问题，因为这种义务受原始合同以及管辖该合同的法律制约。本条也无意阐述优先权问题。根据第 19 条，即使受款人没有优先权，债务人也可以解除义务（见下文第 9 段）。这取决于拥有优先权索偿债务人付款收益的人。

债务人在通知之前和通知之后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6. 根据第 1 款，在收到通知之前，债务人有权按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义务。鉴于转让自转让合同订立之时起生效，所以债务人在知悉转让一事，即使在通知之前也可以选择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后来证明转让或至少是有效转让并未发生，该债务人即面临着不得不付款两次的风险。为了避免破坏即使在通知之后通常要求债务人继续向转让人付款的做法，没有明文提及在通知之前债务人既可以向转让人又可以向受让人付款的可能性。提及“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不提及向转让人付款，是为了维持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的任何付款协议（例如向银行帐户或地址付款或向第三人付款）。

7. 在通知之后，债务人只有通过向受让人付款或按受让人指示付款才能解除义务。第 1 款反映通常的做法，承认付款指示是不同于通知的概念。在一些做法（例如保理业务）中，付款指示与通知一起发出，而在另一些做法（例如不公开的发票贴现或证券化）中，发通知时并不发出付款指示。这种通知的目的通常是为了冻结债务人的抵销权。为了避免留下这种不确定性，第 2 款重复第 15 条第 1 款已经阐明的规定，即这种指示可由转让人在通知时发出，在通知后只能由受让人发出。第 2 款还意在澄清付款指示应是书面的。

对转让的知悉

8. 对转让的知悉不应被视为具有通知的效力，并且不应引起债务人可以解除其义务的方式发生变化。虽然力求商业做法符合诚信标准是一项重要目标，但这不应以牺牲确定性为代价。如果债务人解除义务的不确定性受主观和不明确情形的制约，如债务人知悉（需要解决什么构成知悉及由谁确定这件事等问题），这种确定性将被削弱。此外，知悉不应引起债务人可以解除其义务的方式发生变化，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正常的商业做法是，即使债务人已知悉转让一事（甚至得到有关通知），仍继续向转让人付款（见第 6 段）。第 19 条并不涉及向无效的受让人付款的问题（例如，因欺诈或强迫或缺乏行为能力），也不涉及在债务人解除义务时是否应考虑到对这种无效的知悉。由于这种问题只在特殊情况下发生，将这一

问题留待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处理。

债务人解除义务和优先权

9. 与《渥太华公约》第8条第1款不同，公约草案第19条并不要求债务人向有优先权者付款而使义务获得有效解除。按照债务人保护原则，第19条对债务人解除义务问题和相竞索偿人之间的优先权问题作了明确区分。因此，根据第19条付款即解除债务人的义务，即使收款人没有优先权。如果要求债务人在若干索偿人中确定哪一位有优先权，而且要求债务人在把收款人搞错的第一次付款之后再次付款，那将是不公平的，也不符合保护债务人的政策。债务人很可能有理由对该人提起诉讼，但是如果该人破产，则债务人的权利仍可能得不到维护。收款人破产的风险应由应收款的各索偿人承担，而不应由债务人承担。这些索偿人通常有办法确保它们拥有优先权并相应地通知债务人。

改变或更正付款指示

10. 第3款旨在确保受让人可改变或更正其付款指示。如果新指示系由受让人发出，则该指示即是有效的，因为第一次指示构成通知，在通知之后，只有受让人可以发出付款指示（见第15条第1款和第19条第2款）。为了保护债务人免遭两次付款的风险，第3款允许债务人可以不理睬在付款之后收到的付款指示。

多次通知

11. 第4款和第5款旨在为若干次通知的情形提供简单明了的解除义务规则。第4款涉及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不止一次转让的若干次通知的情形（“重复转让”）。此种情形不一定涉及欺诈。例如，此种情形可能涉及为担保目的的若干次转让（包括直接转让）应收款，以便得到不超过应收款价值的信贷。在这类转让中，主要问题是谁将首先得到付款（即谁有优先权），这一问题在第24条中涉及。

12. 第5款涉及就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发出若干次通知的问题。这种情形实际上很罕见，因为一连串受让人中通常都是仅仅最后一位受让人通知债务人并要求付款。不管怎样，为了避免在债务人如何解除其义务的问题上出现任何不确定性，第5款规定，债务人必须遵照一连串转让中最后一次转让的通知所载明的指示。为了适用这条规则，债务人收到的通知必须能易于确定为与后继转让有关的通知。否则，即应适用第4款载明的规则，债务人按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即可解除义务。无论如何，根据第7款，债务人如果有疑问，可以请求发出通知的受让人提供充分的证据。如果收到涉及重复转让和后继转让的若干次通知，第4款和第5款将提供解决办法。按照保护债务人原则，如果收到涉及部分转让的若干次通知，第6

款允许债务人通过向若干债权人付款解除其义务或者将通知视为无效并按第 19 条解除其义务。

债务人要求提供补充资料的权利

13. 根据第 15 条, 通知不仅可以由转让人发出, 而且也可以由独立于转让人的受让人发出。因此, 债务人有可能收到一个陌生人的转让通知并会对该人是否是正当索偿人从而向其付款可解除债务人的义务存在疑问。此外, 根据第 18 条第 3 款, 后继转让的通知构成对任何先前转让的通知, 即使这种转让未在通知中确定。为了保护债务人免遭在此种情况下在如何解除其债务方面所遇到的不确定性, 第 7 款规定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初始转让的充分证据, 如果不是初始转让而是后继转让, 则提供任何前一次转让的充分证据。债务人可以但并非必须要求提供充分证据。如果在所有情况下债务人都必须要求提供充分证据, 付款将被推迟, 或者预计债务人将要求提供证据的受让人将在通知中提供这种证据, 这种结果可能提高通知的成本。对于确定什么构成“充分”证据和“合理”时间, 这个问题需由法院或仲裁庭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解释。人们认为使用这些词语所带来的灵活性是必要的, 因为不可能找到适合所有可能情形的规则。然而, 为了避免因此而可能产生的任何不确定性, 第 7 款列入一条“安全港”规则。按此规则, 转让人的书面确认构成充分证据。

14. 通知并不引起付款义务, 这种款项仍应按照原始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条款以及适用于该合同的法律支付。这就是说, 债务人不必一收到通知就付款, 债务人在等待所请求提供的充分证据期间, 并不因延迟付款而欠利息。如果按照原始合同应在这一期间内支付应收款, 债务人仍能够解除其义务, 例如通过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见第 19 条第 8 款)。如果不能采用此种替代付款办法, 付款义务应被暂停, 直到债务人收到充分证据并有合理的时间对其进行评估和就其采取行动。否则, 第 7 款给债务人提供的保护就毫无意义。

根据其他法律解除债务人的义务

15. 第 8 款旨在确保第 19 条并不排除根据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国内法而可能存在的关于债务人通过向适当的人付款来解除义务的其他方式(例如, 根据不符合第 6(f)、15 或 18 条要求的通知而付款)。

第 20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1. 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关于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要求时,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由原始合同产生的或由构成相同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产生的、在转让人提出此种要求时债

务人可予利用的所有抗辩或抵销权。

2.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销权，但必须是在收到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可利用的抵销权。

3. 虽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但由于转让人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应收款权利的协议而使债务人可依照第 11 条向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

参考

A/CN.9/420，第 66-68 和 132-135 段；A/CN.9/432，第 205-209 段；A/CN.9/434，第 194-197 段；A/CN.9/447，第 94-102 段；A/CN.9/456，第 194-199 段；A/CN.9/466，第 133-136 段；以及 A/CN.9/486，第 30-32 段。

评注

16. 除第 2 款和第 3 款提到的抗辩和抵销权之外，债务人对受让人拥有本可以对转让人提出的所有抗辩和抵销权。至于这些抗辩和抵销权是什么，这一问题未在公约草案中处理，而是留给其他法律处理。但是，由于受让人不是原始合同的当事方，因此受让人对转让人不履行不承担任何肯定的合同责任。在此情形下，债务人可提出不履行作为理由而否定受让人索偿权的有效性，但需要对转让人另行提出索偿，例如以便就转让人不履行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获得赔偿。

17. 根据第 1 款，对于原始合同或密切相关的合同（例如维护或其他服务合同）产生的抗辩或抵销权没有任何限制。即使债务人在收到通知之后才可利用，这些抗辩和抵销权（抵消交易）也可以提出。根据第 2 款，只有债务人在收到通知之时可以利用，任何其他抵销权（独立抵消）方可以提出。这类权利包括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单独合同、某项法律规则（如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则）或司法或其他裁决而产生的抵销权。这样做的理由是，审慎行事的受让人的权利不应受制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单独交易或其他事件随时会产生产生的抵销权，因为不可能合理地指望受让人了解此种抵销权。有关债务人抗辩和抵销权的不确定性，也使得受让人难以对提供给转让人的信贷予以定价。此外，如果采取相反的做法，可能产生使转让人和债务人操纵所欠金额的意外结果。如果债务人不能积累抵销权对债务人造成难以接受的困难，则债务人可以避免与转让人达成新的交易。债务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单独合同或其他关系所产生的抵销权不受本规则的影响，可在任何时候提出。“可利用的”一语的确切含义（例如，抵销权在债务人收到通知时是否必须是现行有效和经查证属实、到期或量化的）也留待

其他法律处理。

18. 第 3 款旨在确保债务人不得以转让人违反有关转让的合同限制为由而对受让人提出抗辩或抵消。如果根据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转让构成违约并给债务人带来损失，那么债务人可能有理由对转让人提起诉讼。但是，合同限制存在的本身，并不构成违反第 14 条第 1 (a) 款所载的表示（见 A/CN.9/489，第 117 段）。否则，使受让人不对转让人违反合同承担责任（见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则就可能失去其意义了。

第 21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协议

1.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与转让人以债务人签署的书面文件议定，不向受让人提出依照第 20 条规定可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此种协议限制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消权。

2. 债务人不得排除：

- (a) 由于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抗辩；或
- (b) 因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3. 此种协议只能通过经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而作出修改。此种修改对受让人所具有的效力依第 22 条第 2 款决定。

参考

A/CN.9/420，第 136-144 段；A/CN.9/432，第 218-238 段；A/CN.9/434，第 205-212 段；A/CN.9/447 段，第 103-121 段；A/CN.9/456，第 200-204 段；A/CN.9/466，第 137-140 段；以及 A/CN.9/486，第 33-34 段。

评注

19. 为了获得较有利的信贷条件，转让人通常向受让人保证，债务人不会对受让人提出抗辩和抵消权（见第 14 条第 1(c) 款）。由于同样的原因，债务人常常放弃其抗辩和抵消权。为了促进这种做法，第 21 条确认此种抗辩和抵消权的放弃有效。为了避免有关此种放弃的法律后果的不确定性，第 1 款阐明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可能已经显而易见的规定，即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议定的放弃可以使受让人受益。由于认识到实际上可能在不同的时点商定弃权事

宜，所以第 1 款并未具体提及可以商定放弃的时点。第 1 款也不要求这些抗辩须为债务人所知悉或在放弃抗辩的协议中加以明文规定。这种要求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为受让人将须逐一查明债务人已知悉或理应知悉什么。债务人接受转让是否应解释为放弃或确认放弃，以及放弃抗辩是否应解释为同意转让或确认债务人同意转让，这些都是留待其他法律解决的事项。

20. 第 1 款的范围限于由转让人与债务人商定的放弃。因此，第 2 款载列的限制并不适用于债务人与受让人商定的放弃，债务人为获得好处与受让人进行谈判的能力亦不受限制。同时，第 19 条并不授权债务人就放弃一事与受让人谈判，如果根据其他适用法律，债务人并不拥有这项权力的话。为了保护债务人免受债权人使其放弃抗辩所施加的不适当压力，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了合理的限制。这些限制系指可以作出放弃的形式、某些债务人类型和某些抗辩类型。

21. 根据第 1 款，放弃不能是单方面的行为，也不能是口头协议。放弃必须采取经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的形式（关于“书面”和“签署”的确切概念，见 A/CN.9/489，第 60-61 段）。这项要求旨在确保当事双方，特别是债务人，充分了解放弃及其后果。同时也是为了有利于提供证据。此外，放弃行为不能无视债务人所在国通行的保护消费者法律（关于消费者应收款和消费者保护，见 A/CN.9/489，第 36、103 和 132 段）。在第 21 条和第 30 条都适用的情况下（即转让人位于一缔约国，且该国没有决定不适用第五章），第 21 条以具体提及适用法律为债务人所在地法来取代第 30 条载列的一般规则。为了避免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的有关“消费者”概念含义的术语及其他方面的差异，第 1 款一般性地接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2 条（1980 年，维也纳；“《销售公约》”）。

22. 根据第 2 款，放弃范围不能包括因受让人单方面或串通转让人合伙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抗辩。这样一种结果将有违基本的诚信标准。第 2 款没有提及涉及转让人单方面欺诈行为的抗辩。如果债务人无法放弃此种抗辩，则受让人必须进行这方面的调查。这种结果将产生不确定性，并对信贷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23. 按照第 1 款的要求，第 3 款规定，对放弃事宜的修改需以经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有必要提醒当事各方注意此种修改的法律后果。此外，如有必要，对这种情况应可方便地加以验证。为了确保修改不会影响受让人的权利，第 3 款规定，此种修改需获得受让人的实际同意或推定同意（见第 22 条第 2 款和下文第 27 段）。

第 22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1.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前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

(a) 受让人同意该协议；或

(b) 履约不足未挣得全部应收款以及原始合同中写明可作修改，或根据原始合同，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此种修改。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对方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参考

A/CN.9/420, 第 109 段；A/CN.9/432, 第 210-217 段；A/CN.9/434, 第 198-204 段；A/CN.9/447, 第 122-135 段；A/CN.9/456, 第 205 和第 206 段；A/CN.9/466, 第 141 和第 142 段；以及 A/CN.9/486, 第 35-36 段。

评注

24. 合同通常要处理其修改问题。第 22 条并不干预此类合同条款。然而，它处理对合同的此种修改对第三方的影响，即就受让人而言，债务人是否有权修改原始合同，以及受让人是否根据修改后的原始合同获得对债务人的权利等问题。

25. 在通知之前，转让人和债务人可随意修改合同。它们不需要获得受让人的同意，即使转让人可能在转让合同中承诺未经受让人同意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者根据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转让人可能根据诚信义务须将合同修改情况通知受让人。违背这类承诺可能会造成转让人对受让人的赔偿责任（见第 28 段）。但是，并不能因此而宣布修改原始合同的协议无效，因为这样做将会不适当地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在通知之后，原始合同的修改只有经过受让人的实际或推定同意才可对受让人生效。所依据的理由是，发出通知后，受让人即成为三角关系中的一方，凡这种关系中影响到受让人权利的任何变化，均不能违背受让人的意愿而对之具有约束力。

26. 第 1 款要求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一项协议，该协议在转让通知之前订立，涉及受让人的权利。如果协议并不影响受让人的权利，则第 1 款不适用。如果协议是在发出通知之后订立的，第 2 款适用。通知在债务人收到时生效。此后，债务人只可以按照受让人的付款指示解除其义务（见第 19 条第 2 款）。

27. 第 2 款是以否定句式拟订的，因为按照规则，在通知之后，除非符合其他要求，否则修改对受让人无效。“不具效力”系指受让人可索要原有的应收款，债务人的付款如低于原有应收款的价值，则其债务不算充分清偿。第 2 款要求有受让人的实际或推定同意。如果已通过履约挣得全部应收款，则需要实际同意，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有理由期望得到原有应收款的支付。如果已开具发票，应收款即视为已经全部挣得，即使有关合同仅得到部分履行。因此，只能经受让人实际同意才能修改这种部分履约的合同。如果原始合同允许修改或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予以同意，则存在推定的同意。如果应收款没有全部挣得，原始合同预先规定可作修改，或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此种修改，则这样一种同意即已足够。第 22 条要求实际或推定同意，是为了适当兼顾确定性与灵活性两个方面。如果应收款已全部挣得，其修改将影响到受让人的合理期望，因此必须经过受让人的实际同意。另一方面，如果应收款未全部挣得，即无必要向当事方提出过多的要求，因为这有可能影响合同的有效运作。特别是，在长期合同中，例如在项目融资或债务的重新调整安排中，如果要求任何一点微小的合同修改均须由转让人征得受让人的同意，那么便会减缓运作的速度，同时也给受让人造成不受欢迎的负担。这个问题通常不会出现，因为在实践中，当事各方往往通过商定哪类修改需经受让人同意来解决这类问题。如果没有这类协议或转让人违反这类协议，第 2 款将为债务人提供足够程度的保护。

28. 第 3 款的目的是为了在原始合同的修改违反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协议的情况下，维护受让人根据其他法律对转让人可行使的任何权利。这就是说，如果根据第 22 条，某项修改未经受让人同意即对其生效，则债务人按修改后的合同付款即可解除债务。但是，如果这种修改违反了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那么受让人保留根据适用法律它可对转让人提出的任何补救办法（例如，受让人可以索要原有应收款的差额并索要对所承受的其他损失的赔偿）。

第 23 条 支付款的收回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在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的情况下，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致使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款项。

参考

A/CN.9/420, 第 145-148 段; A/CN.9/432, 第 239-244 段; A/CN.9/434, 第 94 和 213-215 段; A/CN.9/447, 第 136-139 段; A/CN.9/456, 第 207 和 208 段; A/CN.9/466, 第 143 和 144 段; 以及 A/CN.9/486, 第 37-38 段。

评注

29. 第 23 条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受让人, 使其免受债务人在转让人履行原始合同前有关收回付款的要求。如果转让人不履约, 债务人可以拒绝向受让人付款(见第 20 条)。但是, 如果债务人在使转让人履约之前已向受让人付款, 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收回已支付的款项, 只能根据适用法律向转让人提出补救办法。这项规则有一个例外。如果债务人是消费者, 债务人宣告原始合同无效或向受让人收回已付款项的权利不受影响(关于消费者应收款和消费者保护, 见 A/CN.9/489, 第 36、103、132 段; 又见上文第 21 段)。特别是, 《渥太华公约》第 10 条规定受让人不当致富或欺诈的情况除外, 公约草案第 23 条并未采用这种例外。这些例外的作用是受让人保证转让人将履行原始合同, 它们对于《渥太华公约》所处理的具体保理业务可能是适当的。然而, 人们认为它们对于公约草案所涉及的范围广泛的融资和服务交易是不适当的。

第三节

其他当事方

第 24 条

适用于相竞权利的法律

1.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之外, 并以符合第 25 条和第 26 条规定为条件:

(a) 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 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一) 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 以及

(二) 受让人对收益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 而此种应收款的转让受本公约的管辖;²

(b) 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 受让人对下述收益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分别由下述法

² 在委员会最后确定是否保留括号内的措辞(即第 1(b)和(c)款)之前, 评注不涉及这部分措辞。

律管辖：

（一）当资金或流通证券并非放在银行帐户中或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此种资金或证券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二）当投资证券系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该证券中间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三）如系银行存款，受银行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四）如系转让事宜受本公约管辖的应收款，受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c) 相竞求偿人是否存在对于本条第 1 (b) 款所述收益的权利和这种权利的属性受该款所述法律的管辖]]。

2. 就本条和第 31 条而言，权利的属性为：

(a) 该权利是对人权利还是财产权；以及

(b) 该权利是债务担保还是对其他义务的担保。

参考

A/CN.9/420, 第 149-164 段；A/CN.9/432, 第 245-260 段；A/CN.9/434, 第 238-258 段；A/CN.9/445, 第 18-29 和 30-40 段；A/CN.9/455, 第 18-34 段；A/CN.9/456, 第 209-213 段；A/CN.9/466, 第 20-24 和 32-35 段；以及 A/CN.9/486, 第 39-63 段。

评注

适用法

30. 优先权问题传统上交由应收款所在地法（物在地法）处理。第 24 条一改这种做法，规定优先权问题按照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处理。人们认为，传统规则已不再是一项切实可行或有效率的规则，不管怎样，没有就哪里是应收款所在地达成一致意见。现有及未来应收款的整体转让情况日益普遍，适用应收款的物在地法不能形成一种统一的制约法。这种做法还使未来受让人面临不得不从概念上分别确定每项应收款所在地的负担。适用应收款管辖法律或当事方选定的法律也产生类似的后果。在多项应收款中各项应收款优先权适用各种不同的优先规则。如果属于未来应收款，则当事方将无法肯定地确定优先权适用法，这种因素可能毁

掉一笔交易或至少增加信贷成本。特别是，如果适用转让人和受让人选定的法律，则可使转让人为获得特别的好处而与某个索偿人串通起来，以确定若干索偿人之间的优先顺序。这种结果将违背第 6 条限定的当事方自主权原则。另外，当事方选定的法律在相同受让人或不同受让人同一笔应收款若干次转让的情况下根本无法操作，因为不同的法律可适用于同一项优先权冲突。

31. 尽管第 24 条没有采用传统方式以考虑到涉及所有现有及未来应收款整批转让的最常见惯例，但它也未把单笔现有应收款的转让作为例外情况处理。对这类应收款的转让采用不同的优先权规则将会削弱第 24 条所取得的确定性。如果该规则侧重于所转让应收款的价值，将会产生其他问题。首先，将难以明确界定“高额”应收款。而且，如果应收款的整批转让中同时包括“高额”和“低额”应收款，优先权问题将会受各种不同法律管辖。这种情况可能无意中便利当事方操纵适用的优先权规则。

32. 如果营业地为一个以上，所在地的定义则是以该法律实体的中央行政所在地为准（见第 5(h)条）。这样，适用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将会导致适用单一法域的管辖法，而这在转让时很容易确定。因此，将会消除上述种种困难。特别是，转让人的所在地作为一种关联因素有许多好处，即可提供一个单一的参照点；即使在未来应收款的整批转让时也可查明确定；甚至在实行登记的法律制度中也适用；可导致适用最有可能启动关于转让人的任何主要破产程序的法域的法律。适用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的这最后一个方面至关重要，因为它适当地解决了公约草案与适用的破产法之间的关系问题。

33. 关于破产，第 24 条的重点是确保在大多数情况下，第 24 条所述优先权管辖法与转让人破产管辖法是同一个法域（转让人的主要法域；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和第 16 条第 3 款）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公约草案与适用的破产法之间的任何冲突都能通过该法域的法律规则得到解决。如果在非转让人主要法域国家的国家开启破产程序，则适用第 25 条。在这种情况下，优先权规则如果明显违背法院地的公共政策，可予取消；特别优先权的优先性将不受影响。

限制

34. 第 25 条对根据第 24 条适用的法律引入两项限制（见第 38-40 段）。除了这些限制，还有其他限制。第 24 条作为一项国际私法规则条款，并不解决优先权冲突问题。它只将这些问题交给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处理。如果该法律有适当的规则，确定性将得到加强。如果该法律没有适当的规则，确定性就无法实现。因此，附件中提供不同的实体法优先权规则，供各国从中选择（关于各国可以作出的选择及其影响，见第 42 条）。对第 24 条的另一项限制

是，为了第 24 条能够适用，转让人在订立转让合同时必须位于一缔约国。在多数情况下，这种限制不会产生问题。但是，如果转让人在进行转让后迁移地点并在另一个国家进行另一项转让，根据第 24 条，将有两个转让人所在地法律。故意没有处理这个问题，因为这种事情仅仅在十分例外的情况下才会发生。还有一个限制是，为了第 24 条能够适用，法院地必须位于一缔约国。如果转让时不能预测法院地（见第 39 段），也许不能实现确定性。

范围

35. 第 24 条的起始句是为了确保第 24 条将仅适用于公约草案实体法规则未解决的那些事项。例如，第 9 条阐述了未来应收款转让或转让通知的一般效力。据此，如果转让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有效，转让也对债务人有效，即使没有通知或登记（如果根据国内法，通知或登记是实质性有效性的条件的話）。形式有效性的问题在第 8 条阐述，第 9 条至第 12 条没有阐述的实质性有效性的问题留待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处理。“以服从第 25 条和第 26 条为条件”意在确保，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第 25 条和第 26 条将适用。例如，第 24 条所述事项交由所在地法律处理，除非该法律的某项规则明显违背法院地的公共政策或有某些根据法院地法律赋予优先性的超优先权权利。

36. (a)项的开首语旨在确保，只有在发生优先权冲突的情况下，才将权利的属性交由转让人所在地法律解决。“属性”一词在第 2 款界定，而“优先权”一词在第 5 (g) 条界定。“相竞权利”一词在第 5 (m) 条界定，以便确保所有可能发生的优先权冲突都交由转让人所在地法律解决。来自相同转让人的相同应收款的受让人之间的冲突包括在内。公约受让人与非公约受让人之间的冲突（例如，国内应收款的外国受让人和国内受让人之间的冲突）也包括在内。同样包括在内的是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或转让人的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冲突。在后继转让情况下，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或转让人的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冲突也包括在内（一连串转让中的受让人之间不可能发生优先权冲突）。但是，位于缔约国的受让人与非位于缔约国的受让人之间的冲突不包括在内（关于在声明生效或公约草案生效或被退出之前或之后所进行转让的当事方之间发生的冲突，分别见第 43 条第 7 款、第 45 条第 4 款和第 46 条第 4 款）。

37. 受让人破产情况下发生的问题不属于本公约草案范围，因此没有述及，除非受让人随后再进行转让而成为转让人。本公约草案也无意处理债务人破产情况下发生的问题。按设想，受让人对应收款享有的权利将通常与债务人破产情况下转让人享有的权利相同。

第 25 条

公共政策和优惠权利

1. 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的某项规定只有在明显违背法院所在地国的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才可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拒绝适用。

2. 尽管有第 24 条的规定，在非转让人所在地国的一国开启的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所在地国法律依法产生并根据该国法律在破产诉讼程序中相对于某一受让人的权利而被给予优先地位的任何优惠权利，应具有这种优先。一国可以在任何时候交存一份声明，列明任何此类优惠权利。

参考

A/CN.9/434, 第 216-237 段; A/CN.9/445, 第 41-44 段; A/CN.9/455, 第 35-40 段; A/CN.9/456, 第 214-222 段; A/CN.9/466, 第 36-41 段以及 A/CN.9/486, 第 64-65 段。

评注

公共政策

38. 优先权争端一般发生在转让人所在地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国是缔约国，法院地国的实体法优先权规则将是根据第 24 条规定适用的法律。但是，优先权争端也可能发生在转让人所在地国以外的国家（例如，转让人在那里拥有财产的国家或债务人所在地国）。在这种情况下，转让人所在地国法律的优先权规则与法院地国的优先权规则之间可能发生冲突。原则上，这种冲突的解决应有利于适用法律的优先权规则。否则，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所实现的确定性将受到严重破坏，甚至被取消。就第 24 条而言，这种结果可能对能否基于应收款获得信贷和信贷成本产生负面影响。但是，在国际私法文书中，一般引入例外情况规定，以维护法院地的公共政策和某些强制法规则。第 25 条的主要目的是引入并且同时限制这类例外情况。

39. 根据第 1 款，如果转让人所在地国法律的某项规定明显违背法院地的公共政策，法院地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可以拒绝适用。公共政策例外情况由“明显违背”这一概念来限制（也用于第 33 条；见第 53 段）。这一概念在国际案文（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中用作对公共政策的限制。这一限制的目的是要强调，公共政策例外情况的解释应当严格，只有在涉及对法院地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事项的例外情况中才能援引第 1 款（见《示范法立法指南》，第 89 段）。这种意义上的公共政策，如同用于国际背景下那

样，通常允许拒绝以别的方式适用的外国法律的冒犯性条款（例如，有关外国的法律条款给予该国政府征税以压倒性的优先权）。它并非意在造成适用法院地法律的规则。应当注意到，需要明显违背法院地公共政策的是适用法律有关条款对特殊情况的适用，而不是整个适用法律。

强制法

40. 第 25 条并不载有对于法院地强制规则的一般性例外情况，因为它无意允许用法院地或另一国的优先权规则代替适用法律的优先权规则（这种做法在第 32 条很明确，见第 52 段）。这种做法可能严重破坏第 24 条实现的确定性，因为法院地或另一国的多数优先权规则通常都是强制法规则。但是，为了使公约草案更能够为各国所接受，第 2 款引入一个受到限制的例外情况。在非转让人所在地国的一国开启的破产程序中，法院地可以适用自己的优先权规则并给予依据法院地法律产生的超优先权权利以优先地位，前提是根据法院地法律它们相对于受让人的权利具有优先地位。用表示许可的术语（“可以”）陈述这种例外情况，表示法院地法院应采取克制的态度，只有特定事实明显涉及这种优先所依据的政策时，才保护法院地的优先权。此外，第 2 款所述例外情况仅在根据破产法院地法实施破产程序时才适用。在正式破产情况以外根据法院地法生效的没有达成一致的优惠权利得不到保护。此外，第 2 款允许一国（但并不是规定其有义务）在声明中列举没有达成一致的超优先权权利类型，按照该国的实体法，这些权利相对于按第 2 款规定受让人享有的权利具有优先地位。这种提出声明的可能性旨在增强确定性，它提供一种简单的披露机制，让受让人知悉哪些超优先权权利将优先于它们的权利，而无需调查有关缔约国的实体法。

特殊破产权利

41. 第 25 条未提及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根据有关破产的法律而可能优先于受让人权利的特殊权利。其理由是公约草案确立的优先权并不打算干预这种特殊权利。这种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有权通过起诉，宣布一项转让为欺诈性转让或优惠性转让因而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丧失效力。这种特殊权利还包括破产管理人的下列任何权利：起诉以宣布对在开启破产程序时尚未发生的应收款进行的转让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丧失效力；或质押已转让的应收款以承付破产管理人在履行原始合同中发生的费用；或者质押已转让的应收款以承付破产管理人应受让人请求和为受让人利益而保持、保存或强制执行应收款时发生的费用。如果已转让的应收款成为负债或其他债务的担保，那么受到保护的特别权利将包括根据有关转让人破产的破产管理规则或程序而存在的下述任何权利：允许破产管理人质押已转让的应收款；规定在破产程序期间中止转让人的受让人或债权人个人收取应收款的权利；允许以已转让的应收款代替至少等值的新应收款；或者规定破产

管理人有权以价值超出所担保债务的已转让应收款作为担保而进行借款。

第 26 条

特别收益规则

1. 如果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某一相竞求偿人对该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而言具有优先，受让人收到收益后，有权保留这些收益。

2. 如果转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相竞求偿人对该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而言具有优先，在下列情况下，如果转让人收到收益，受让人对这些收益的权利相对于这些相竞求偿人而言，也同样具有优先：

(a) 转让人根据受让人的指示收到收益而为受让人的利益保管这些收益；

(b) 转让人为受让人的利益分开保管收益，并且这些收益可以合理地从转让人的资产中识别，例如一个单独的存款帐户，其中仅存有转让给受让人的应收款所产生的现金收款。

参考

A/CN.9/447, 第 63-68 段; A/CN.9/456, 第 160-167 段; A/CN.9/466, 第 42-53 段; 以及 A/CN.9/486, 第 66-67 段。

评注

42. 第 26 条的目的是促进向受让人或作为受让人代理人的转让人付款的做法（例如，未公开的发票贴现和证券化）。同时，通过指出受让人可以获得对于收益的优先权的方式，第 26 条可以较好地促进其他做法，因为可以调整这些做法的结构以便符合第 26 条的标准。第 1 款规定，如果受让人已收到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并具有优先权，那么受让人对于收益具有优先权。隐含的限制是受让人不能保留超出其应收款价值的部分。第 2 款规定，如果受让人对于所转让应收款具有优先权，且如果转让人代表受让人收到付款，这些收益可以合理地

从转让人的资产中识别，那么受让人对于收益具有优先权。

第 27 条

排位退让

享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单方面或通过协议将其优先权退让于任何现有或未来受让人之后。

参考

A/CN.9/445, 第 29 段; A/CN.9/455, 第 31 段; A/CN.9/456, 第 210 段; 以及 A/CN.9/486, 第 68-69 段。

评注

43. 第 27 条旨在确认冲突中的有关各方出于商业考虑需要时, 可能愿意通过谈判放弃优先权而让排位居后的索偿人居先。为了给予最大的灵活性并反映通行的商业惯例, 第 27 条明确规定, 有效的排位退让不必采取由有优先权的受让人与排位退让协议的受益人订立直接的排位退让协议的形式。排位退让也可以单方面进行, 如通过排位第一的受让人向转让人作出承诺的方式, 授权转让人将对转让中排位顺序第二者排在第一位。“单方面”一词还旨在阐明排位退让协议的受益人(第二受让人)对单方面排位退让所带来的优先权不必给予回报作为交换。第 27 条笼统地提及“协议”, 意在使转让合同或单独的协议中的排位退让条款生效。此外, 第 27 条还阐明了排位退让的生效不必具体指明预定的受益人(“任何现有或未来受让人”), 而是可以采用笼统的措辞。这种单方面排位退让可以在同一公司集团内部各实体之间的转让中进行, 也可以是放款人由于商业考虑而向借款人提供的一项服务。

第五章

独立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

第 28 条

第五章的适用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下列事项:

- (a) 根据第 1 条第 4 款规定属于本公约范畴的事项;
- (b) 本公约其他条款未解决的本也属于本公约范畴的事项。

参考

A/CN.9/420, 第 185-187 段; A/CN.9/445, 第 52-55 段; A/CN.9/455, 第 67-73 段; A/CN.9/466, 第 145-149 段; 以及 A/CN.9/486, 第 70-75 段。

评注

44. 第 28 条处理第五章的范围和目的。根据(a)项，即使转让人（或关于第 30 条的适用，债务人）不位于一缔约国，第五章也可以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第五章将引入第二层统一性，因为它将适用于不属于除第五章条款以外的公约草案各条款的范围的交易。根据(b)项，第五章将以同样方式适用，并补充除第五章以外的公约草案各条款。

第 29 条

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1. 转让人与受让人根据其协议产生的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受其双方选定的法律管辖。

2. 如转让人与受让人没有选择法律，根据其协议产生的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受与该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

参考

A/CN.9/420, 第 188-196 段; A/CN.9/445, 第 52-74 段; A/CN.9/455, 第 67-119 段; A/CN.9/466, 第 150-153 段; 以及 A/CN.9/486, 第 77-79 段。

评注

45. 第 29 条反映转让合同适用法律方面的当事方自主权原则，这一原则虽然得到广泛承认，但并未被普遍接受。考虑到第 1 款并不要求明示选择，即使默示选择法律就足够了。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当事方选定的法律管辖转让合同的纯合同事项。这些合同事项包括转让合同的订立和实质有效性问题、其条款的解释、受让人支付价款或提供允诺的信贷的义务、对应收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所作的表示是否存在及其效力。关于属于除第五章以外的公约草案各条款范围的转让，第 1 款无意解决公约草案的实质有效性方面（或其他类似方面，如行为的资格或权力）。在发生这些转让的情况下，第 1 款也不包括公约草案所处理的转让的专属权方面（因此，文中提及的是转让“协议”而不是“转让”本身；关于这一区分，见 A/CN.9/489, 第 25 段）。如果转让合同只是融资合同中的一个条款，第 1 款也不包括融资合同，除非当事方另行议定。

46. 第 2 款旨在处理当事方未（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议定转让合同适用的法律或虽已议定但后经认定无效的例外情况。该款提到了关系最密切的检验标准，而这一般导致适用转让人所在地法或受让人所在地法。

第 30 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决定对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转让在合同上的限制是否有效、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转让在哪些条件下可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和关于债务人的义务是否已经得到解除的任何问题。

参考

A/CN.9/420, 第 197-200 段; A/CN.9/445, 第 65-69 段; A/CN.9/455, 第 92-104 段和第 117 段; A/CN.9/466, 第 154-158 段; 以及 A/CN.9/486, 第 80-84 段。

评注

47. 根据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第 30 条将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关系中产生的问题交由管辖应收款的法律处理, 对于合同应收款, 这种法律就是管辖产生应收款的原始合同的法律。提及原始合同法律是因为, 与第 30 条所仿效并可适用于非合同权利的《契约债务法律适用公约》(1980 年, 罗马; “《罗马公约》”) 第 12 条第 2 款不同, 第 30 条仅涉及合同应收款(第 2 条)。并未提及应如何确定原始合同适用法律。在一个旨在规定一些一般原则而不处理与转让有关的一切国际私法问题的章节中, 这些详细的规则是没有必要的。不管怎样, 试图确定对可能是应收款来源的各种合同(如销售合同、保险合同或与金融市场业务有关的合同等)的管辖法律并不适当。

48. 第 30 条也适用于交易的抵消(即由原始合同或密切相关合同引起的相互索偿权), 因为交易的抵消属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范围内。但是, 独立的抵消(即由于与原始合同无关的来源引起的索偿权)并未涉及。这些索偿权可因各种来源引起(如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单独合同、法律规则或司法或仲裁裁决)。这些索偿权的取得以及其取得的条件(如偿债能力、同一货币、到期日)留待其他法律处理, 公约草案并未具体规定是什么法律。

49. 第 30 条还涉及合同规定的而非法定的可转让性, 这是一个与债务人付款或解除义务相关联的问题。这意味着, 如果除第五章以外的公约草案条款对债务人不适用, 那么违反关于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关系的合同限制的后果留待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管辖。如果这些条款适用, 违反合同限制所作的转让对债务人有效(见第 11 条第 1 款), 债务人将不对受让人提出抗辩(见第 20 条第 3 款)。

第 31 条

适用于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利的法律

1.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外，并以服从第 25 条和第 26 条为条件：

(a) 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下列事项：

（一）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以及

（二）受让人对转让事宜受本公约管辖的收益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

(b) 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受让人对下述收益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分别由下述法律管辖：

（一）当资金或流通证券并非放在银行帐户中或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此种资金或证券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二）当投资证券系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该证券中间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三）如系银行存款，受银行所在国的法律管辖[；以及

（四）如系转让事宜受本公约管辖的应收款，受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c) 相竞求偿人是否存在对于本条第 1 款 (b) 项所述收益的权利及这种权利的属性受该款所述法律的管辖]]。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在非转让人所在国的一国开启的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所在地国法律依法产生并根据该国法律在破产诉讼程序中相对于某一受让人的权利而被给予优先地位的任何优惠权利，应具有这种优先。

参考

A/CN.9/445，第 70-74 段；A/CN.9/455，第 105-110 段；A/CN.9/466，第 159 和第 160 段；以及 A/CN.9/486，第 85-86 段。

评注

50. 虽然第 31 条转载第 24 条和第 25 条的规则，但本条的适用范围不同，因为不管转

让人是否位于一缔约国内，本条都可以适用（见第 1 条第 4 款和第 28(a)条）。

第 32 条

强制性规则

1.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如果法院地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则第 29 条和第 30 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2. 如果与第 29 条和第 30 条作了规定的事项有密切关系的另一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而且根据该另一国的法律，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这些强制性规则必须适用，则这两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参考

A/CN.9/455，第 111-117 段；A/CN.9/466，第 161 和第 162 段；以及 A/CN.9/486，第 87-88 段。

评注

51. 第 1 款旨在反映国际私法中的一项公认原则，根据这项原则，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现均可适用法院地的强制性法律规则（见《罗马公约》第 7 条第 2 款和《美洲国际合同适用法公约》（1994 年，墨西哥城；“《墨西哥城公约》”）第 11 条）。此处的强制性法律并非仅指不得经由协议而偏离的法律，而是指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法律，例如消费者保护法或刑法（治安法）。第 2 款提出了一项不同的规则，即缔约国法院不得适用其本国法律或根据第 29 条和第 30 条适用的法律，而要适用第三国的法律，理由是那些条款中作了规定的事项与该国具有密切关系（见《罗马公约》第 7 条第 1 款）。

52. 第 32 条的范围局限于有关转让合同和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关系的适用法律的情况。这意味着，不可以因为优先权适用法律违背了法院地或另一国的强制性法律规则而将之撇开。在这方面，人们认为第 31 条第 2 款已足够了，该条规定，可以为保护法院地国税收权的目的而撇开适用法的优先权规则。人们认为关于强制性法律例外的这种限制是理应如此的，因为优先权规则具有强制性质，而撇开这些规则去支持法院地或另一国的强制性规则，会在无意中造成优先权适用法的不确定性，从而对信贷的提供和信贷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第 33 条 公共政策

对于本章所解决的事项，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只有在本章指明的某项法律规定明显违背该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时，才能拒绝适用该项规定。

参考

A/CN.9/455，第 118 和 119 段；A/CN.9/466，第 163 和 164 段；以及 A/CN.9/486，第 89-90 段。

评注

53. 第 33 条反映了国际私法文书中的一项标准条款（例如，见《罗马公约》第 16 条和《墨西哥城公约》第 18 条）。本规定的目的是使各国可以撇开适用法的一项规则，该规则适用于具体情况时，“明显违背”法院地国的国际公共政策（关于“明显违背”概念的含义，见第 40 段）。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 34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参考

A/CN.9/455，第 124-和第 125 段；和 A/CN.9/486，第 91-92 段。

评注

54. 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履行秘书长的保存职能。保存在保存人处的条约、有关声明以及缔约国名单，可通过检索条约科在万维网上的网页查阅（<http://www.un.org/depositary>）。基于委员会拟订案文的条约以及多种相关资料包括案文的状况，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址查阅（<http://www.uncitral.org>）。印刷文本可从条约科和国际贸易法处以及各种其他来源包括联合国收藏图书馆取得。

第 35 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本公约对所有未签署国家开放供签署。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参考

A/CN.9/455，第 141 和第 142 段；和 A/CN.9/486，第 93-94 段。

评注

55. 第 35 条是一个标准条约条款。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的期限待定。

第 36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1.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取代原先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明确指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3. 如果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某一国的所有领土单位，而转让人或债务人位于本公约并不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则这一所在地应视为不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
4. 如果一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参考

A/CN.9/455，第 143 和第 144 段；A/CN.9/486，第 95-96 段。

评注

56. 第 36 条旨在确保，一个联邦国家即使由于任何理由根据国内法不希望或不能使公约草案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也可以通过公约草案。这一权利对于实行不止一种法律制度的国家尤其重要。声明可在任何时候提出，包括批准、认可或加入之前或之后（条文中提及“国家”而不是“缔约国”是因为声明可能由一签署国提出）。按第 36 条作出一项声明的后果是，当事方如果位于由于此种声明而不适用公约草案的一个领土单位内，则被视为不在缔约国内（第 3 款）。如果该当事方是转让人，则公约草案将完全不适用（第五章的例外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地是没有选择不适用第五章的缔约国）。如果该当事方是债务人，则公约草案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将不适用（除非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是缔约国或适用公约草案的领土单位的法律）。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在不止一个国家有营业地”，则适用有关多个营业地的第 5（h）条的规则。为了第 36 条的目的，应当用类推的办法将该规则适用于在一个联邦国家的不同实体有多个营业地的情况。

[第 37 条

领土单位的适用法律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且这些领土单位的法律可管辖本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述事项，则这些章节中所称某人或某项财产所在地国家法律，系指该人或该项财产所在地领土单位所适用的法律，包括使该国另一领土单位的法律成为适用法律的规则。这类国家可随时通过声明说明其如何实施本条规定。]

参考

A/CN.9/486，第 96-97 段。

评注

57. 第 37 条置于方括号内，有待委员会就该条是否应予保留作出最后决定，该条意在处理联邦国家的适用法律问题（将在最后拟定之后编写评注）。

第 38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

1. 如果任何已经签订或可能签订国际协定载有涉及本公约所辖事项的规定，而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所在地在该协定的缔约国之内，或就本公约关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

规定而言，原始合同订立时债务人所在地在该协定的缔约国之内，则以该协定为准。

2. 虽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相对于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渥太华公约》”），以本公约为准。如果原始合同订立时债务人所在地在《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之内，或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法律，而该国并非本公约缔约国，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应影响《渥太华公约》在债务人权利和义务方面的适用。

参考

A/CN.9/445, 第 52-55、75、76 和 201-203 段；A/CN.9/455, 第 67-73 和 126-129 段；A/CN.9/456, 第 232-239 段；A/CN.9/466, 第 192-195 段；以及 A/CN.9/486, 第 98-108 段。

评注

58. 第 1 款反映了关于国际法律文书之间相互冲突的公认原则（例如，见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和《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90 条），规定凡载有处理公约草案所涉事项的规定的其他文书优先。第 2 款对《渥太华公约》采取不同的做法。采取这种做法的理由是公约草案在范围和所涉问题方面更加全面。第 2 款的第二句意在确保如果保理合同属于适用《渥太华公约》而非公约草案的领土范围，则《渥太华公约》的适用不受影响。

59. 鉴于公约草案载有国际私法规定，可能与国际私法文书如《罗马公约》和《墨西哥城公约》发生冲突。但是，公约草案与《墨西哥城公约》没有冲突，后者处理适用于一般合同（而不是专门适用于转让）的法律，而且在方式上与本公约草案第 29 条相一致。《罗马公约》第 12 条与公约草案第 29 条和第 30 条之间发生冲突的机率很小，因为这些条款与《罗马公约》第 12 条几乎相同。此外，正常情况下，《罗马公约》第 12 条不会与本公约草案第 31 条发生冲突，因为普遍认为《罗马公约》第 12 条不处理这一问题。然而，在文献和判例法中，有人表示认为，《罗马公约》第 12 条或者在第 1 款（当事方选择的法律）或者在第 2 款（管辖应收款的法律）中处理优先权问题。委员会已采取一种不同的办法（转让人所在地法）。为了避免与《罗马公约》发生冲突，第 39 条规定一个国家可不予选用第五章。因此，如果《罗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不予选用第五章，将不会发生冲突。然而，对第 24 至 26 条，则不允许不予选用。因此，公约草案第 24 至 26 条可能与《罗马公约》第 12 条发生冲突。《罗马公约》第 21 条没有就哪项文书将优先的问题作出回答，因为它规定《罗马公约》“不应妨碍国际公约的适用”。因此，这件事将留待条约法的普遍原则处理，根据这些原则，最新或较具体的文书将优先。

60. 欧洲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46 / 2000 号规章将受让人和破产管理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提交开启破产程序的地点处理（见第 4 条）。在主要破产程序中，该地点为破产债务人（即公约草案术语中的转让人）的主要利益中心（见第 3 条第 1 款）所在的地点。如果转让人仅有一个营业地，该地点将是其主要利益中心，因此公约草案和条例指的将是相同的法律。如果转让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公约草案和条例指的都是转让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法律（关于中央行政所在地的概念，见 A/CN.9/489，第 68 段）。

61. 如果是次要破产程序，条例将把优先权问题交由转让人设机构即从事非暂时性经济活动的地点（见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2(h)条）来解决，而本公约草案则将其交由转让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法律解决。公约草案在解决这种冲突方面规定较为具体（它涉及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涉及欧洲联盟国家）。明显违背法院地法律的优先权规则可以撇开，而根据法院地法律具有优先地位的超优先权权利不受影响（见第 25 条）。任何特殊的破产权利如条例第 4 条第 2 款所述的权利同样不受影响。条例还减少了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因为它规定在欧洲联盟一个成员国开启破产程序不影响物权、抵消权或由于保留对位于另一成员国的财产的所有权条款而产生的权利。（见第 5-7 条和第 2（g）条）。无论如何，如果发生冲突，冲突的解决应适用第 3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条例（其范围可能需要扩大）。

62. 与《移动设备中国际权益公约》初稿可能发生冲突，目前该初稿正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统一私法协会和其他组织的一个专家组起草。该公约初稿旨在适用于高价值的移动设备。这些设备中担保权益的转让也转移主债务即被担保的债务。受让人如果在公约初稿规定的特定设备国际登记处登记，他将优先于主债务的受让人。主债务受让人（例如本公约草案规定的受让人）不可以登记或获得优先权。根据第 38 条第 1 款，与公约初稿发生的任何冲突在解决时均应考虑适用公约初稿。即使没有第 38 条，也可以推定得到相同的结果，因为根据条约法的一般原则，较新或较具体的文书优先。

第 39 条

关于适用第五章的声明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受第五章的约束。

参考

A/CN.9/455，第 72 和第 148 段；A/CN.9/466，第 196 和第 197 段；以及 A/CN.9/486，第 109-111 段。

评注

63. 为了使公约草案更易为不需要第五章的各国（例如，因为它们在其他国际私法文书如《罗马公约》的缔约国）所接受，第 39 条允许这些国家可不予选用第五章（又见第 1 条第 4 款）。与可予选用不同，可不予选用旨在说明第五章构成公约草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40 条

与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有关的限制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不受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约束或不受其约束的范围，条件是在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所在地或作为所转让应收款付款担保的对人权利或财产权的任何让渡人的所在地在该国，而且该债务人或個人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中的任何分支机构，或为公共目的组建的实体。如果一国作出此项声明，则第 11 条和第 12 条不影响该债务人或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国可在声明中列明声明所涉实体的种类。

参考

A/CN.9/432, 第 117 段; A/CN.9/455, 第 48 段; A/CN.9/456, 第 115 和第 116 段; A/CN.9/466, 第 107-115 段; 以及 A/CN.9/486, 第 112-114 段。

评注

64. 一个国家或其他公共实体所欠的应收款按照法律常常是不可以转让的。公约草案并不影响对转让的这种法定限制（见第 9 条第 3 款）。然而，在一些国家，这类法定限制并非通常的惯例，因此主权债务人常常采用对转让的合同限制。为了使公约草案更易为这些国家所接受，第 40 条允许它们通过作出声明确保这类合同限制对于主权债务人的效力。如果声明由订立原始合同时主权债务人所在的国家作出，第 11 条和第 12 条不影响该主权债务人的权利。这意味着转让将对主权债务人无效，但仍对转让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有效。这种做法所依据的假设是，一旦主权债务人已得到保护，就没有理由使整个转让都归于无效。维护转让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有效性，将允许受让人通过满足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的要求而取得优先权。与允许就任何债务人提出保留的《渥太华公约》第 6 条不同，第 40 条只允许就主权债务人提出保留。对于公共实体，第 40 条留给各国很大的灵活性，各国可以灵活地确定希望对哪些类型的实体排除适用第 11 条和第 12 条。

[第 41 条
其他不适用的情形]

1.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对某些种类的转让或不对声明中列明的各类应收款的转让适用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转让的所在地在该国，或就本公约有关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的所在地在该国，则本公约不适用于此类转让或此类应收款的转让。

2. 在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的声明生效后：

(a) 如果订立转让合同时转让人的所在地在该国，则公约不适用于此类转让或此类应收款的转让；

(b) 如果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的所在地在该国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该国的法律，则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不适用。]

参考

A/CN.9/466，第 198-201 段。

评注

65. 为了使本公约草案更易于为那些可能对公约草案适用于某些目前或未来惯例感到关切的国家所接受，第 41 条规定各国可进一步排除某些惯例。将第 41 条置于方括号内，有待最后确定是否应予保留（一旦最后拟定第 41 条，即编写评注）。

第 42 条
附件的适用

1.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

(a) 受附件第一节所载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将参加依照附件第二节建立的国际登记制度；

(b) 受附件第一节所载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将通过采用一种可满足此种规则目的的登记制度，实行此种规则，在此种情况下，就附件第一节而言，按此种制度登记与按附件第二节登记具有同等效力；

(c) 受附件第三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

(d) 受附件第四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或

(e) 受附件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

2. 就第 24 条而言：

(a) 依照本条第 1(a)或(b)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一节所载的全套规则；

(b) 依照本条第 1(c)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三节所载的全套规则；

(c) 依照本条第 1(d)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四节所载的全套规则；

(d) 依照本条第 1(e)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载的全套规则；

3. 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可确立一些规则，在声明生效之前所作的转让应根据这些规则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受其约束。

4. 未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可根据该国现行有效的优先权规则，利用附件第二节建立的登记制度。

5. 一国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之时或之后，可声明其将不对某些种类的转让或某些类别应收款的转让适用根据本条第 1 款所选定的优先权规则。

参考

A/CN.9/455，第 122 和第 130-132 段；A/CN.9/466，第 188-191、202 和 203 段；A/CN.9/486，第 119-120 和第 169 段。

评注

66. 第 42 条旨在列出各国对附件可作出的选择及通过声明作出的任何这种选择（这是第 1 条第 5 款所允许的；见 A/CN.9/489，第 24 段）的后果。各国对附件有几种选择。这些选择有：采用附件第一节中所列的优先权规则和第二节中提议的登记制度（第 1(a)款）；采用第一节中所列的优先权规则和第二节提议的登记制度以外的其他登记制度（第 1(b)款）；采用附件第三节、第四节或第 7 条和第 8 条中所列的优先权规则；或采用本国的优先权规则和第二节中所列的登记制度（第 4 款）。第 1 款所列选择与第 4 款所列选择的区别是，一个国家不需要作出声明实施第 4 款中给出的选择。第 2 款列出声明的后果，即转让人所在国予以选用的附件的一节是订立转让合同时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第 3 款处理过渡性适用问题，

而第 4 款允许各国对不同的惯例采用不同的优先权规则。

第 43 条 声明的生效

1. 按第 36 条第 1 款、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以及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一国的声明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一项声明的正式通知如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为保存人收到，则此项声明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4. 按第 36 条第 1 款、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的国家，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5. 就依照第 36 条第 1 款、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而该声明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具有效力情形而言，或就撤回任何此种声明的情形而言，如果其结果是造成包括任何附件在内的本公约中的一条规则成为可适用的规则，则：

(a) 除本条第 5(b)款规定的情形外，该规则只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

(b) 关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只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

6. 就依照第 36 条第 1 款、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而该声明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具有效力情形而言，或就撤回任何此种声明的情形而言，如果其结果是造成包括任何附件在内的本公约中的一条规则成为不适用的规则，则：

(a) 除本条第 6(b)款规定的情形外，该规则不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

(b) 关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不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

7. 如果一条规则因本条第 5 款或第 6 款所述声明或声明的撤回而成为适用规则或不适用规则，而该规则关系到如何确定对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生效之前订立转让合同的一笔应收款或对其收益的优先权，则根据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生效之前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具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权利对相竞求偿人权利具有优先权。

参考

A/CN.9/445，第 79 和第 80 段；A/CN.9/455，第 145 和第 146 段；A/CN.9/466，第 206 段；以及 A/CN.9/486，第 121-123 段和第 134 段。

评注

67. 第 1 款至第 4 款反映了标准的条约法惯例。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必须在一国宣布同意受约束时加以确认；声明以及确认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根据第 3 款，一国作出的声明在本公约对该国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保存人在本公约生效后才收到通知的声明有六个月的滞后期。六个月的期限从保存人收到正式通知之时起，至满六个月的第一天为止。根据第 4 款，对声明的撤回在保存人收到正式通知后满六个月之后的第一天起生效。第 5 款至第 7 款处理公约草案的过渡性适用的问题。

第 44 条

保留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者之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参考

A/CN.9/455，第 147 和第 148 段。

评注

68. 第 44 条反映了标准的条约法惯例，它旨在确保除第 36 条第 1 款、第 39 条至第 41 条和第 42 条第 5 款明确授权者外，不得作出排除或修改公约草案某些条款的效果的保留。

第 45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

个月第一日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于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但条件是，本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只适用于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

4. 如果一笔应收款是根据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转让合同转让的，则根据无本公约时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如具有优先权，就该笔应收款及其收益而言，受让人权利对相竞求偿人权利具有优先权。

参考

A/CN.9/455，第 149 和第 150 段；A/CN.9/466，第 206 段；以及 A/CN.9/486，第 127-131 段。

评注

69. 第 1 款和第 2 款反映了标准的条约法惯例。第 3 款和第 4 款旨在确保在公约草案开始生效之前取得的权利不受公约草案的影响。

第 46 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如通知内写明更长的期限，则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

3. 本公约仍然适用于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但条件是，本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只仍适用于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

4. 如果一笔应收款是根据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转让合同转让的，则根据本公约规定的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如具有优先权，就该笔应收款及其收益而言，受让人权利对相竞求偿人权利具有优先权。

参考

A/CN.9/455, 第 151-155 段; A/CN.9/466, 第 206 段和 A/CN.9/486, 第 132-133 段。

评注

70. 第 46 条意在确保缔约国可退出公约草案。为了确保具有确定性, 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退出不影响在退出生效之前获得的权利。

第 47 条 订正和修正

1. 根据本公约不少于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请求, 保存人应当召开缔约国会议, 对本公约进行订正或修正。

2. 在对本公约的修正生效之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 均应视为适用于经修正后的公约。

参考

A/CN.9/466, 第 207 和 208 段; 和 A/CN.9/486, 第 135—136 段。

评注

71. 第 47 条可在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如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中找到。

公约草案附件

附件的目的

参考

A/CN.9/420, 第 155-164 段; A/CN.9/434, 第 239-258 段; A/CN.9/445, 第 18-44 和第 83-93 段; A/CN.9/455, 第 18-32 段和第 120—123 段; 以及 A/CN.9/486, 第 137-142 段。

评注

72. 第 24 条至第 26 条将优先权问题交由国内法(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处理。但是, 国

内优先权规则可能不存在、早已过时或不足以解决所有有关的问题。为此，一国可予选用的公约草案附件载有备选的实体法优先权规则，这些规则分别以转让、通知或登记的时间为依据。为确定本国优先权规则是否需要修订，各国不妨将这些规则与附件所载的规则进行比较。

73. 附件中所载的规则意在为国家立法提供示范。如果一个国家选择通过声明制定这些规则，可作出的选择及其后果如第 42 条所阐述。如果一个国家独立于公约草案制定这些规则，则第 42 条的限制将不适用。这增加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些规则不一定构成一部完整的示范法。因此，各国可能需要拟定附加条款对其加以补充。例如，如果选择以登记为准的制度，则需要将某些惯例排除在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制度之外，并对之实行一种不同的优先权制度；而且登记规则将需要得到适当条例的补充。总的来说，附件的一节只在第 24 条适用（即满足适用公约的条件且法院地为缔约国）并且转让人所在国已根据第 42 条作出声明（又见第 1 条第 5 款）的情况下才适用。第 42 条载有提供给各国的选择及这些选择的后果（见第 65 段）。由于附件将适用于第 24 条至第 26 条的情况，这些条款中所用术语的范围和含义也将决定转让人所在国予以选用的附件章节的规定所用术语的范围和含义。

第一节

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第 1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的优先顺序，由根据本附件第二节登记有关转让数据的先后次序决定，而不论应收款的转移时间如何。如未登记此种数据，则优先顺序以分别订立转让合同的先后次序决定。

参考

A/CN.9/445，第 88-90 段；A/CN.9/466，第 167 和第 168 段；以及 A/CN.9/486，第 143-145 段。

评注

74. 第 1 条所规定的登记制度涉及将有关转让的某些数据自愿输入公共记录中。这种登记的目的是为了设立产权或构成产权的证据，而是通过使第三方注意到已进行的转让而对其进行保护，并为解决相竞索偿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提供依据。第 1 条所规定的登记的职能有限，而且其目的是成为一种简易便捷且花费不多的手段，因此这就要求在公共记录中输入

数量非常有限的数据库（附件第 4 条有详细规定）。如果受让人未交存所要求的数据，则在时间上最先的受让人在先。

75. 第 1 条（和第一及第二节）所依据的政策是，向潜在的金融商通报有关转让的情况并根据公共存档系统确定应收款优先权，这样做将会提高关于金融商权利的确定性。这反过来会对以应收款为依据的信贷供应和成本产生有益的影响。第一节所载优先权规则可以在现有国家登记制度或在根据第二节建立的制度内运作。第 24 条所用术语和附件条款所用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例如，对产生于另一项财产的应收款拥有权利的人应作为受让人（而不是作为转让人的债权人）对待。因此，转让人和该人之间的冲突将受附件第 1 条而非第 2 条支配。

第 2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通过扣押、裁决令或由主管当局类似判令产生对所转让应收款或其收益的权利并因此而获得这种权利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而言，如果应收款也在此种破产程序的启动、扣押、裁决令或类似判令之前即已转让，有关转让的数据也在此之前根据本附件第二节作了登记，则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参考

A/CN.9/466，第 169 和第 170 段；和 A/CN.9/486，第 146-149 段。

评注

76. 第 2 条意在反映的原则是，如果登记发生在有关转让人资产和事务的破产程序开启之前或发生在扣押转让人手中的应收款之前，则受让人享有优先权。考虑到附件条款是由于适用第 24 条而适用，没有提及第 25 条或适用第 24 条的其他条件或限制，因为它们都是不言而喻的。

第二节

登记

第 3 条

登记制度的建立

将建立登记制度以根据拟由登记员和监管机构颁布的条例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即使有

关转让或应收款并非国际性的。登记员和监管机构根据本附件颁布的条例应与本附件相一致。条例将对登记制度的运作方式以及解决与登记制度运作有关的纠纷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参考

A/CN.9/445, 第 94-103 段; A/CN.9/466, 第 171 和第 172 段; A/CN.9/486, 第 150-153 段。

评注

77. 第 3 条所依据的政策是, 虽然附件中应列入关于登记的一些基本条款, 但登记程序的机制应留待拟由登记员和监管机构拟订的条例管理。原则上, 条例不需要比实际需要的更加详细, 登记员和监管机构在拟订条例时应有足够的灵活性。由于这些原因, 第 3 条提及“具体”(但不是“确切”)规定登记制度运作的条例。登记员(按推定可以是私人实体)和监管机构(意指政府间组织)将被赋予颁布条例并确保该制度有效运作的任务。

第 4 条

登记

1. 任何人均可根据本附件和条例在登记处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按条例规定登记的数据应为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资料和所转让应收款的简要说明。

2. 单项登记可涵盖由转让人向受让人一次或多次进行的一笔或多笔现有或未来应收款的转让, 而不论应收款在登记时是否存在。

3. 可事先就有关转让进行登记。条例将规定不进行转让时的取消登记程序。

4. 登记或其修改, 自本条第 1 款所述数据可供查询时起生效。登记方可按条例中规定的选择办法指明登记的有效期。如无此种指明, 则一次登记的有效期为五年。

5. 条例将列明登记展期、修改或撤销的方式, 并规定登记制度运作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项。

6. 如果转让人的身份资料不全、不规则、有遗漏或差错, 致使无法根据转让人正确的身份资料查到所登记的数据, 则该项登记无效。

参考

A/CN.9/445, 第 104-117 段; A/CN.9/466, 第 173-178 段; 以及 A/CN.9/486, 第 154-159 段。

评注

78. 第 4 条的目的是确立一个有效的登记制度所应具备的基本参数。这些基本参数包括登记处的公共性质、必须登记的数据类型、在现代融资习惯做法方面满足与登记有关需要的具体方式和登记生效的时间。所设想的登记处是一个公共登记处。然而, 为避免任何滥用情况的出现, 或许应该对有权登记的人作些限制(例如, 只有具备合法权益或得到转让人授权的人才可进行登记), 而且或许可以赋予转让人要求取消登记的权利。第 1 款提及“根据本附件和条件”, 从而将这些问题留待条例解决。条例(或其他立法)还可处理在登记方面的滥用行为或欺诈行为, 不过这一事项通常应不会造成问题, 因为根据第 4 条登记不会产生任何实质性权利。不论如何, 可通过有关一般民事侵权行为、欺诈甚至刑法规则来解决由于在登记方面未获得授权或有欺诈行为而造成的损失问题。根据第 1 款, 应予登记的数据包括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识别和所转让应收款的简要说明。所要求的身份识别类型有待条例作出规定。然而, 用意是包括身份识别编码。“简要说明”几个字意在包括类属介绍, 例如“我的汽车生意中的所有应收款”或“我在 A、B 和 C 国的所有应收款”。未具体说明应收款是否充分也留待条例解决。

79. 第 2 款和第 3 款是关键条款, 因为它们意在确保登记制度的有效运作并确保满足重大交易的需要。根据第 2 款, 一则通知中可涵盖由一项或几项合同产生的大量现有或未来应收款以及一批数量不定的应收款和数量始终在变的担保信贷(周转信贷)。如果没有这些特征, 登记手续将十分昂贵、缓慢和效率低下。任何可能侵害转让人权益但不产生实质性权利的滥用行为, 均留待其他立法解决。根据第 3 款, 登记甚至可以在转让发生之前生效。为了使受让人能够放款, 需要确保能够尽快实施登记。条例可以规定以何种方式实施这种事先登记。

80. 根据第 4 款, 登记或其修正在查询者能够查阅已登记的数据之时生效。这意味着, 如果转让人破产发生在登记之后但在数据可供查询者查阅之前, 则发生任何可能影响登记方利益的事件的风险由该方承担。如果在数据登记和可供查询者查阅之间不存在时间上的间隔, 这种风险将被大幅度降低, 这在完全实行计算机化的登记系统的情况下是可能的。第 4 款允许登记方从条例所列的各种选择中选择有效时间的长短。如果没有这类选择, 则有效时间为五年。展延、解除义务、修正及登记处运作所必需的其他任何事项均留待条例解决(第 5 款)。为了维持差错不大的登记, 第 6 款规定, 只有在转让人身份资料不全、不规则或有

遗漏而造成查询者无法找到已登记数据的情况下，登记才属无效。这样做所依据的理由是：如果登记的当事方造成差错，则当事方应承担后果；如果登记员造成差错，则登记员应该负责（这个问题可以在条例或普通法律中处理）。“致使”二字意在确保如果转让人方身份资料出现重大差错，即使没有任何人实际上被误导，登记也将无效。

第 5 条

登记处查询

1. 任何人均可按条例规定，根据转让人的身份资料查询登记处的记录并获得书面查询结果。
2. 凡载明是由登记处发出的书面查询结果，可作为证据接受，而且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作为所查询的数据的证明，包括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参考

A/CN.9/445, 第 118 和第 119 段; A/CN.9/466, 第 179 和第 180 段; 以及 A/CN.9/486, 第 160-161 段。

评注

81. 第 5 条意在载入一项原则，即与登记目的相对，为查询目的登记处可供公众查阅的原则。登记处只有可供公众查阅才可提供有关第三方权利的必要透明度。对登记处的这种公众查阅不会损害融资交易所必需的保密性，因为登记处可供查阅的数据量有限。第 5 条还规定了查询记录在法院或其他法庭可被接受及作为一般证据的价值。查询记录尤其是登记及登记日期和时间的证据。³

* * *

³ 一旦根据各国提交的建议最后拟定附件第 6 条至第 9 条，将编写这些条款的评注（见 A/CN.9/486，第 163、165 和 168 段）。